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3]272 号），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认定为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有效期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入选了第五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对公司专业化水平、创新能力、经营能力及综合实力等方面的认可与肯定，同时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公布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通过复核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2 人）。会议由董事长朱春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刘政新、王世文、王亮亮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相关披露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已发表无异议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相关披露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相关披露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相关披露文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本次董事会第三项议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变更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同意按照最新监管法规体系，结合公司的实际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制定和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 审议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3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4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5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6 审议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7 审议通过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8 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9 审议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10 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11 审议通过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中 10.1、10.2、10.6、10.7、10.8、10.9、10.10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 10.1、10.2 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杨瑞龙先生、肖建先生和刘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1.1 提名杨瑞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2 提名肖建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3 提名刘建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候选人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朱春华先生、施惠庆先生、许晓云先生和金昌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12.1 提名朱春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2 提名施惠庆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3 提名许晓云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4 提名金昌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候选人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为了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综合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2 万元（含税）。本津贴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第三届董事会组成之日起实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整（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5.1 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2 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3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4 回购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5 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 / 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6 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最高回购价格 50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最高回购价格 50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8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9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每 10 股拟转增 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330,795.3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5,030,489.2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 589,844,333.0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03,048.9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18,322,836.25 元。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63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拟分配现金红利合计 4,816.00 万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0.52%；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9,632.00 万股变更为 13,484.80 万股；本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1、2022、2023 年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97.30%，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7）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

（2）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人次，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
|---|---|---|---|---|---|---|
| 项目合伙人 | 周伟 | 1999 | 2012 | 2019 | 2024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王荣 | 2016 | 2013 | 2019 | 2024 |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孙奇 | 1996 | 1996 | 2019 | 2020 |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周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荣、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奇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7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0 万元），包含年度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审计报告，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70 万元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其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较为充沛，为了提高资金收益率，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投资于金融机构推出的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公司目前已购买的但尚未到期的 2.05 亿元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金融机构推出的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不得用于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

公司计划本次投资的产品选择风险范围为：风险等级为 R3 及 R3 以上产品不超过总投资额度的 60%；其中，R3 以上产品不超过总投资额度的 20%。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首席执行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和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金融机构推出的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委托理财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158,124,830.93 | 15.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040,471.09 | 12.9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7,381,761.78 | 23.7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522,663.32 | −12.8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 0.22 | 15.7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0.22 | 15.7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2 | 增加 0.12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 总资产 | 1,584,386,552.03 | 1,582,995,231.82 | 0.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169,244,643.62 | 1,148,204,172.53 | 1.83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342,243.64 | 昆山市上级科技计划项目款等政府补助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4,009,932.32 | 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9,998.99 | 捐赠等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411.96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645,338.46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541.16 | |
| 合计 | 3,658,709.31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68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朱春华 | 境内自然人 | 35,000,000 | 36.34 | 35,000,000 | 无 | |
| 施惠庆 | 境内自然人 | 32,060,000 | 33.28 | 32,060,000 | 无 | |
| 李南方 | 境内自然人 | 2,056,840 | 2.14 | | 无 | |
|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瞰望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989,500 | 2.07 | | 无 | |
| 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399,000 | 1.45 | | 无 | |
| 天津弘坤精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200,000 | 1.25 | | 无 | |
| 赵建平 | 境内自然人 | 1,000,000 | 1.04 | | 无 | |
| 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634,000 | 0.66 | | 无 | |
| 朱洪元 | 境内自然人 | 402,440 | 0.42 | | 无 | |
| 焦宇 | 境内自然人 | 266,640 | 0.28 | | 无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李南方 | 2,056,84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56,840 |
|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信瞰望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989,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989,500 |
| 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99,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99,000 |
| 天津弘坤精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00,000 |
| 赵建平 | 1,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0 |
| 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34,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34,000 |
| 朱洪元 | 402,440 | 人民币普通股 | 402,440 |
| 焦宇 | 266,640 | 人民币普通股 | 266,640 |
| 石文浩 | 21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5,000 |
| 陈蕾 | 204,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4,8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朱春华、施惠庆为一致行动人，朱春华、施惠庆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 5 年。2020 年 10 月 1 日，朱春华、施惠庆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间届满前，双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原协议及